

### 新專利制度下的新費用及修訂後的費用的摘要

請注意，當《2016年專利(修訂)條例》及《2019年專利(一般)(修訂)規則》於 2019年12月19日 生效後，新費用及修訂後的費用將適用於以下的新表格及現行表格，若該些費用在該日或之後繳付。

新表格 <sup>1</sup>		
表格編號	表格描述	新費用(港元)
OP1	請求批予原授標準專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紙張提交: \$480 或 電子提交: \$345</li> <li>● 公告費: \$68</li> <li>● 逾期繳付提交費或公告費的附加費: \$95</li> </ul>
OP2	請求對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	\$4,000
OP3	請求覆核	\$1,700
OP4	請求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	\$4,000
OP5	a) 增加聲稱具有的優先權 b) 恢復優先權利	a) \$135 b) \$405
OP6	請求舉行聆訊	\$1,700
OP7	在批予後申請修訂說明書	\$1,700
OP8	擬出席聆訊的通知	\$1,700

<sup>1</sup>就載有編號 OP1A 及描述“提交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”的新表格而言，無須繳付費用。

現行表格			
表格編號	表格描述	新費用或修訂後的費用(港元)	備註
P2	根據經《2019年專利(一般)(修訂)規則》修訂後的《專利(一般)規則》第38B(1)或81Q(1)條提交的反對通知	\$1,52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這是該類反對通知的新費用。</li> <li>● 其他反對通知或反陳述的費用(\$325)維持不變。</li> </ul>
P4	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	提交費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紙張提交: \$380 或</li> <li>● 電子提交: \$275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現行費用(不論是紙張提交或電子提交)是\$380。</li> <li>● 現行公告費(\$68)及逾期繳付提交費或公告費的附加費(\$95)維持不變。</li> </ul>
P5	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轉錄標準專利	- 同上 -	- 同上 -
P6	請求批予短期專利	提交費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紙張提交: \$755 或</li> <li>● 電子提交: \$545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現行費用(不論是紙張提交或電子提交)是\$755。</li> <li>● 現行公告費(\$68)及逾期繳付提交費或公告費的附加費(\$95)維持不變。</li> </ul>
P10	請求標準專利續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20年期內的第4至10年: \$450</li> <li>● 20年期內的第11至15年: \$620</li> <li>● 20年期內的第16至20年: \$850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現時標準專利有關的第3年屆滿後，每年續期費用是\$540。</li> <li>● 現行逾期繳付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續期費的附加費(\$270)及現行短期專利續期費(\$1,080)維持不變。</li> </ul>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專利註冊處  
二零一九年十月